

《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案件 违法所得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为规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违法所得认定工作，统一执法尺度，保障行政处罚合法公正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一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关于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定要求，将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具体执法规则，确保处罚于法有据。二是统一全市文化市场执法领域违法所得认定标准，解决口径不一、裁量随意、计算不规范等问题，防范执法风险。三是明确核算规则、证据采信、疑难情形处置流程，提升案件办理质效，兼顾执法严肃性与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关于没收违法所得的相关规定；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；

三、主要制度设计和内容

本办法共十一条，核心制度设计分为五个方面：

一是明确适用范围、认定原则和法定处置要求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综合裁量，严格落实违法所得依法没收的法律

规定，坚守处罚法定底线。

二是界定违法所得收入范围，明确与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实际及应得收入均计入所得，同时规范退赔款项、已缴税费的抵扣标准，统一核算口径。

三是完善复杂案件核查机制，对重大疑难案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，可采信生效裁判、仲裁文书中的相关数据，提升认定的规范性与公信力。

四是强化当事人权利保障，明确相对人对违法所得认定享有陈述申辩权，执法机构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，完善程序监督与权利救济。

五是明确疑难情形处置规则，对违法所得无法查清、部分查清等情况作出分层处理规定，同时做好与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的衔接，确保执法尺度均衡、务实可行。